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新农办机函〔2024〕466号

关于举办自治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各类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提升、融合互促，更好发挥农机作为农业生产和应急的主力军作用，拟于8月下旬在昌吉州昌吉市举办自治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培训班（含2024年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培训班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1.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至9月3日，8月30日20:00前报到，9月3日上午返程。

2.地点：昌吉市容锦酒店（新疆农民大厦），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，电话0994—2582111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74人、地州市农机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人员12人、县市农机专业合作社辅导员28人、自治区6人，共计120人。（详见附件1）

三、培训方式和内容

本次培训以集中培训方式进行，包括专题讲座、交流研讨、现场路演等形式。

（一）专题讲座。拟邀请农业农村部有关领导专家、自治区有关领导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，重点围绕乡村产业发展、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和生产托管、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与防灾减灾、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、农业生产机械化前沿技术等进行专题讲解。

（二）交流研讨。结合相关讲座，由专家学者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，参训学员结合工作实践，开展研讨交流，共同探讨发展路径、方法和模式。

（三）路演展示。结合培训主题和内容，选择典型案例和前沿技术交流，了解先进典型的具体做法和前沿技术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培训由农业农村部农垦局、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和各地（州、市）农业农村局、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自治区农机合作服务联合会等共同参与、分工落实。农业农村部农垦局负责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等工作；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和各地（州、市）农业农村局负责参训人员的遴选；腾讯公司提供支撑和保障、自治区农机合作服务联合会协助

有关服务工作。因原工作计划中的“2024年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培训班”，培训目的和培训内容与此次培训班相同，培训对象完全含在此次培训班培训对象中，故含在与本次培训班内合并举行，不再单独举办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此次培训活动目的通过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、农机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人员、合作社辅导员系统的培训，提升全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、管理能力；提高合作社辅导员服务指导能力，促进农机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组织，确保择优骨干送学培训。

（二）把握时限。请各地（州、市）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）按计划分配名额，统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，于8月23日前将《自治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培训班报名表》发送至电子邮箱 xjnjlhh@126.com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。参加培训人员食宿费用由培训班统一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交通保障。学员自行报到。请各地（州、市）农业农村局尽可能集中前往，乘高铁、机场快线直达宾馆，出发时可提前联系昌吉州客运站常调度员（17699108988），确定乘车人数，客运站及时调配车辆，38座大巴车10元/人、7或8座小车25元/人，返程亦同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农机合作服务联合会 王鹏举 18399680743

- 附件：1.自治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培训班课程计划表
2.自治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培训班培训名额分配表
3.自治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培训班报名表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



附件 1

自治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培训班课程计划表

日期	时间	主题	内容	主讲人/主持人	
8月30日	下午	14:00—20:00	报到	学员报到, 入住酒店	/
	晚上	21:00—22:30	破冰	学员及教练相互认识, 分组、介绍, 安排学习计划	班主任/助教
8月31日	上午	10:00—11:00	开班仪式	领导致辞, 嘉宾发言	/
		11:00—13:30	专题讲座	乡村振兴与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	张天佐 农业农村部原总畜牧师、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理事长
	下午	16:00—19:30	专题讲座	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及防灾救灾	欧兴江 新疆农机合作社联合会副理事长
9月1日	上午	10:00—12:30	专题讲座	以社会化服务引领中国式农业现代化	农业农村部合作经济司领导
		12:45—13:30	路演安排	路演介绍, 明确路演内容、规则、评分等要求	班主任
	下午	16:00—20:00	分组讨论	如何认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地位? 具备哪些发展条件? 怎么推动发展?	班主任/助教
	晚上	20:30—22:30	路演准备	分组开展路演准备	各组组长
9月2日	上午	10:00—13:30	专题讲座	农业生产机械化前沿技术	有关专家
	下午	16:00—17:00	专题讲座	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人
		17:20—19:30	路演&结业仪式		班主任/助教
9月3日	上午	10:00—14:00	培训结束, 学员返程		/

附件 2

自治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培训班培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、州、市	分配 名额	其中		
			农机社会 化服务 组织	地州市农机社 会化服务管理 工作人员	县市农机专 业合作社 辅导员
1	乌鲁木齐市	1	1		
2	克拉玛依市	1	1		
3	伊犁州	9	5	1	3
4	阿勒泰地区	9	5	1	3
5	吐鲁番市	3	1	1	1
6	哈密市	4	2	1	1
7	昌吉州	11	7	1	3
8	博州	5	3	1	1
9	塔城地区	11	7	1	3
10	巴州	13	9	1	3
11	阿克苏地区	16	12	1	3
12	喀什地区	19	15	1	3
13	克州	5	3	1	1
14	和田地区	7	3	1	3
15	自治区本级	6	6		
合 计		120	74	12	28

附件 3

自治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培训报名表

序号	姓名	地（州、市）农业农村局				填报人姓名：				电话：				
		地址（地州市县）	单位	职位	联系电话	性别	民族	身份证号	到达时间（航班/车次）		返程时间（航班/车次）			
		地/州	市	区/县	乡/镇	村								

注：1 地址栏：完整填写行政区划：地州市—区/县市为必填，乡/镇、村根据单位据实填写，如阿克苏地区—温宿县—XX镇—XX村。
 2. 单位栏：仅填写单位名称，不填写地区信息，如农业农村局，不要“XX县”农业农村局。
 3. 职务/职称栏：仅填写职务/职称，不要加与“地址”、“单位”有重复的信息。